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延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依申请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523 条,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33 宗、征收公告 22 宗、国土空间规划 1 件、行政许可 396 件、行政处罚 54 件、政策解读 2 条、财政资金部门预决算 2 条、政务动态 13 条,较好的提高了信息公开覆盖面。

(二) 依申请公开: 有序推进依申请公开, 强化服务意识, 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 确保按时、按规范、按要求办理。完善内部审查机制, 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不断提高办理质效。2024 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 已全部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做好各类规划和政务信息的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本行业最新法规、政策等情况。二是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规定对拟挂网公开文件做好保密审查, 做到“涉密不上网, 上网不涉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 我局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延津网站、延津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云上延津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公开。

(五) 监督保障: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 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压实主体责任, 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14.67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需进一步提升，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